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

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行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何健雄　印

詳細地址：(送達代收)[redacted]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詳頁之附表.

三、副本收件人　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嘉義中山路郵局
存證號碼 000091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：	依	臺	灣	嘉	義	地	方	法	院	1	1	4	年	度	嘉	簡
二	字	第	1	3	9		號	分	割	共	有	物	之	民	事	確	定	判	決	，
三	本	人	應	金	錢	補	償	臺	端	新	臺	幣	1	3	，	8	0	4	元	。
四	又	臺	端	亦	為	陳	張	梅	之	繼	承	人	，	本	人	應	金	錢	補	償
五	臺	端	新	臺	幣	1	3	，	8	0	4	元	(	陳	張	梅	部	分	需	偕
六	同	繼	承	人	一	同	領	取	)	，	請	臺	端	於	函	到	後	1	0	日
七	內	，	向	本	人	委	託	之	湯	光	民	律	師	聯	繫	補	償	金	給	付
八	事	宜	(	地	址	：	嘉	義	市	民	國	路	2	1	1	—	3		號	3
九	樓	之	1	，	電	話	：	0	5	—	2	7	8	0	8	5	7	)	，	逾
十	期	未	獲	回	覆	，	前	揭	補	償	金	將	依	法	向	法	院	提	存	。

本存證信函共　頁，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附件　張，存證費　元，
加具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合計 27元。

經　年　月　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郵局正　郵戳 115.3.25 16 中山路

經辦員 陳以倫

主管 劉[redacted]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編號	寄件人	地址
1.	何健雄	(送達代收) [redacted]
	收件人	
1.	陳中和	[redacted]
2.	陳清山	
3.	陳竹清	
4.	陳素女	